

## 附件 1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仪器仪表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促进仪器仪表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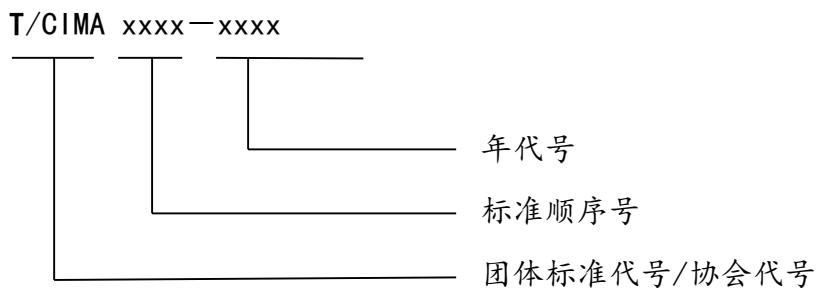
（一）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为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范性文件；

（三）根据市场需要，推动国际贸易，提供相关英文版的技术规范。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IM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编号示例：



第四条 倡导其它相关专业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协会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T/CIMA/其它社会团体代号 ××××-×××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细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

**第六条** 协会委托仪器仪表领域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盟、协会分支机构等组织（以下简称“专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和组织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需要，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工作组由专业组织负责组建，并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应符合《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条** 任何单位都可以提出仪器仪表团体标准项目申请，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受理立项申请，按项目内容通报相应的专业组织，并组织立项评估和审查。

**第十一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组织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采取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科技与规划部编号，协会法人批准，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 6 个月。

**第十六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它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七条 鼓励协会各级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和协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奖励办法，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互联网转载。

第二十一条 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二条 协会各级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协会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和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团体标准的标识。

第二十三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